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,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会议审议以下议案:

1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审议<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>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